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扶指〔2021〕9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财农〔2021〕95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详见附表)。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55110000004。该项指标列 2021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市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 农林水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区市财政部门要在10月30日前分配下达衔接资金。指标文件应注明资金层级、名称及规模。资金全部分配至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重、消除致贫返贫风险压力大的脱贫县。重点用于脱贫县解决农村供水保障不够稳定、季节性缺水、住房安全、防止规模性返贫等突出问题，切实发挥好资金的补短板作用。对于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建设的农村供水等设施，要抓好后续管护，确保持续发挥作用。

二、请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督促相关县优先选择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将资金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闲置。

三、各设区市财政部门应将资金分配结果及时报省财政厅备案，并指导、督促县（区）做好该项指标在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的导入、分解下达等工作。

附件：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

批)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本厅预算处、国库处。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总计	4621
900903035	萍乡市	145
900904035	九江市	420
900907035	赣州市	2226
900909035	上饶市	730
900910035	吉安市	823
900911035	抚州市	277